

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门峡市公安局）的（三门峡市公安局2025年辅警被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执勤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作训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冬执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